



肯特催化

NEEQ : 83769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ENTE CATALYSTS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项飞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项飞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志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6-87651888
传真	0576-87688808
电子邮箱	zhangzhiming_2012@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empt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3173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0,456,746.19	271,933,168.82	4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316,734.47	152,719,968.81	2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1	2.91	24.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9%	47.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1%	43.8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9,335,489.69	398,277,772.72	17.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52,446.76	33,187,128.15	89.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361,800.43	36,879,196.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4,312.24	39,889,726.90	12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27%	23.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55%	26.09%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63	90.4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624,998	39.29%	-	20,624,998	39.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08,332	24.21%	-	12,708,332	24.21%
	董事、监事、高管	7,625,000	14.52%	-	7,625,000	14.5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875,002	60.71%	-	31,875,002	60.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91,668	42.46%	-	22,291,668	42.46%
	董事、监事、高管	22,875,000	43.57%	-	22,875,000	43.5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2,500,000.00	-	0	52,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项飞勇	25,500,000		25,500,000	48.57%	19,125,000	6,375,000
2	郭燕平	9,500,000		9,500,000	18.10%	3,166,668	6,333,332
3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0,000,000	-931,000	9,069,000	17.28%	3,333,334	5,735,666

	合伙)						
4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4.76%	2,500,000	0
5	张志明	2,000,000		2,000,000	3.81%	1,500,000	500,000
6	林永平	2,000,000		2,000,000	3.81%	1,500,000	500,000
7	徐文良	1,000,000		1,000,000	1.90%	750,000	250,000
8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0,000	930,000	1.77%	0	930,000
9	乔斌	0	1,000	1,000	0.00%	0	1,000
合计		52,500,000	0	52,500,000	100%	31,875,002	20,624,99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项飞勇持有股东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肯特投资”)0.41%的份额、持有股东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蓝天碧水”)1.00%的份额,并担任肯特投资和蓝天碧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郭燕平持有股东肯特投资59.145%的份额、持有股东蓝天碧水54.05%的份额、持有股东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高山流水”)16.4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项飞勇与股东郭燕平系夫妻关系,张志明系项飞勇及郭燕平之妹夫,林永平系项飞勇及郭燕平之表弟,徐文良系项飞勇及郭燕平之姐夫。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项飞勇直接持有公司48.5714%的股份,其配偶郭燕平直接持有公司18.0952%的股份。此外,项飞勇及其配偶郭燕平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肯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7.2743%的股份,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蓝天碧水间接控制公司1.7714%的股份,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高山流水间接控制公司4.7619%的股份,二人实际可控制公司90.4742%的表决权比例,且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其二人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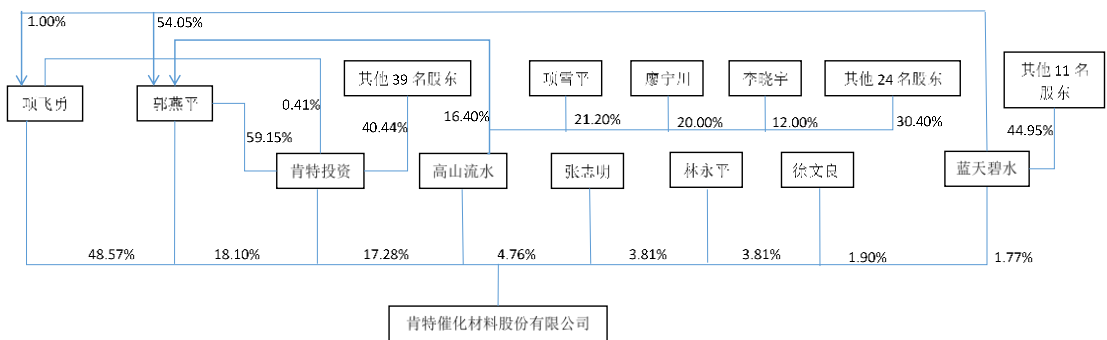
项飞勇先生,董事长、经理,出生于1968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浙江省仙居县农药厂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今,任仙居县医化厂负责人;2003年12月至今,任江西飞翔监事;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西肯特”)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西肯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肯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郭燕平女士,出生于1971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任仙居制药厂职工;1991年8月至1996年3月,任浙江省仙居县农药厂职工;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待业；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飞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西飞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西肯特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肯特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现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估计变更不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5,327,015.95		
应收账款		45,502,996.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830,011.97			
应付票据		630,000.00		
应付账款		35,369,451.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999,451.4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